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

**1、对有自杀倾向学生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流程**

家长将孩子领回家休养时建议签订《安全协议书（家长版）》。

发现有自杀倾向的学生

休养治疗

恢复学业

长程咨询

精神卫生中心诊断

保卫处

（保障安全）

第一时间与家长沟通

稳定学生情绪，了解情况，初步干预

二级学院书记、主任

辅导员

学生处

了解情况，解决困难，陪同就医

心理中心初步评估干预

组织二级学院了解情况，初步干预

校领导

119、120

寻求医疗救助、消防协助

整体把握事件，指挥调度相关部门

发现正在实施的自杀行为

医院诊断已康复，可坚持学业

**2、对已经发生的自杀事件的干预流程**

学校真诚和家长商讨处理有关事宜，明确责任，依法处置，保护学生的相关隐私。学校根据事态和伤害的程度，统一由危机干预小组代表对外说明情况，以澄清事实，减少谣言。

保卫处

（保护现场）

第一时间联系家长，做好沟通工作

安抚宿舍/班级等相关学生情绪

二级学院书记、主任

辅导员

学生处

稳定学生情绪、排查危机

心理中心进行危机评估、重点人群干预

宣传部

组织二级学院排查重点人群，初步干预

外部舆论及网络媒体监控引导

校领导

校内师生公告信正面引导

110、119、120

寻求医疗救助、消防警方协助

整体把握事件，指挥调度相关部门

发现已经发生的自杀事件